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才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及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拟与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荣浩公司相关房屋用于日常经营及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17,631.66 平方米，租金金额合计为 24,175,358.14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鉴于荣浩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陆才垠先生、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号）。

备查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次会议决议》《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